

查核 99 年度「馬祖地區公共給改善計畫」及
96-98、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
區)」、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及 100 年度
「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補助款執行情形查核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3 月 15 日

壹、前言

本次查核作業以連江縣政府為對象，計查核離島建設基金及本署補助該府下列 4 項計畫：

- 一、99 年度馬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計畫
- 二、96~98、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
- 三、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馬祖地區)」
- 四、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貳、計畫執行進度

- (一)「99 年度馬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計畫」截至 100 年底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為 100%；公務預算部分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為 100%。
- (二) 96~98、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截至 100 年底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42.1%，實際 40.9%。
- (三) 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馬祖地區)」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核列 8,734 萬 2,489 元，本署已撥款 1,849 萬 6,425 元，尚有 6,884 萬 6,064 元未撥付，截至 100 年度止已執行 21%。
- (四) 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截至 100 年底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100%。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 99 年度「馬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計畫」
 - 1.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000 萬元及公務預算 700 萬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本計畫，均已納入該府 99 年度預算

－水利建設－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支應。

2. 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計辦理 2 件工程，實際支用數為 926 萬 1,874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及公務預算補助款計辦理 1 項工程，實際支用數 674 萬 7,063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二），3 件工程目前都已完工、驗收並繳回結餘款。

（二）96~98、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

1. 經查本署補助辦理本計畫經費，96、97 年度編列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6 年度編列補助 3,350 萬元，97 年度編列補助 1 億 8,140 萬元，98 年度改由單位預算編列補助 1 億 6,013 萬 2,000 元（其中 1 億元流用至「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100 年度編列補助 9,030 萬元，均已納入該府年度預算辦理。

2. 各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96 年度部份

本署已全數核撥 3,350 萬元，查該府至 100 年度累計支用 2,337 萬 6,897 元，其餘未執行完竣部分 1,012 萬 3,103 元，已辦繳回。（詳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三）。

（2）97 年度部份

97 年度編列補助 1 億 8,140 萬元，本署已累計核撥 1 億 0,220 萬元，查該府至 100 年度累計支用 8,157 萬 4,826 元，節餘 5,632 萬 5,174 元，其餘未執行完竣部分 4,350 萬元，已辦理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詳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四）。

（3）98 年度部份

98 年度編列補助 6,013 萬 2,000 元，本署已累計核撥 5,613 萬 2,000 元，查該府至 100 年度累計累計支用 5,334 萬 8,627 元，節餘數 678 萬 3,373 元，其中未奉保留數 400 萬元，縣府已繳回 278 萬 3,373 元。(詳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五)。

(4)100 年度部份

本署已累計核撥 1,530 萬元，查該府 100 年度支用 1,530 萬元，節餘 425 萬 6,000 元，其餘未執行完竣部分 7,074 萬 4,000 元，已辦理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詳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六)。

(三) 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核列 8,734 萬 2,489 元，補助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用水差價補貼事宜，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撥款 1,103 萬 2,742 元，另於 101 年 1 月 3 日撥款 746 萬 3,683 元，尚有 6,884 萬 6,064 元未撥付。查該府 100 年度支用 1,849 萬 6,425 元

(四) 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本署已累計核撥 150 萬元，辦理連江縣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查該府 100 年度支用 140 萬元，該項計畫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101 年 2 月 4 日辦理初驗，其餘未執行完竣部分 10 萬元，已辦理繳回。(詳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五)。

肆、內部控管機制

(一) 連江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

依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

執行，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逐級核章後送計畫室彙辦。至進度落後者，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二）平時督導

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 次；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

（三）96~98、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

為改善落後情形，縣府定期每月第四週與工程代辦機關連江縣自來水廠召開檢討會議，每月縣府工務局亦定期召開局務會議，並將執行報告呈報縣長。

（四）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99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核列 8,734 萬 2,489 元，補助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用水差價補貼事宜，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撥款 1,103 萬 2,742 元，另於 101 年 1 月 3 日撥款 746 萬 3,683 元，尚有 6,884 萬 6,064 元未撥付，本計畫執行機關為連江縣自來水廠縣府定期於每月第四週召開檢討會議。

（五）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辦理連江縣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本計畫定期於每月第四週召開檢討會議，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101 年 2 月 4 日辦理初驗。

伍、計畫執行效益

(一)「馬祖地區公共給水改善計畫」

1.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更新勝利及儲水沃兩座淨水廠處理設施，確保自來水用水水質水量之品質，計有南竿鄉 5,958 人、1,077 家戶受益。
2. 公務預算部分：塘岐村自來水管線目前漏水率偏高達 25%，且使用年限高達 20 年，本計畫施作北竿鄉塘岐村自來水管線更新，施作完成之區域，可減少漏水率損失至 10~20%及增加使用年限。

(二) 96~98、100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祖地區)」

1. 興建 950 噸/日海水淡化廠，可提高南竿地區之供水穩定。
2. 傳統水源開發，配合湖庫浚渫該善工程及給水系統改善，確保四鄉五島供水穩定，以發揮傳統水源聯合調配功能。
3. 興建淨水場提高用水品質，達成「促進地方均衡發展」及「照顧偏遠地區」之政策。

(三) 96 年度「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政府提供離島地區自來水成本虧損差額補助及自來水廠營運作業相關經費用，以維持離島地區自來水廠執行營運及維護離島地區居民用水安全與品質。

(三) 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本計畫為利用本縣示範新建築建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藉由鄰近之介壽污水處理廠之排放水使用於非與身體接觸用水、非飲用之再生水，民眾參觀該建物時，可達到對於本縣水資源利用之正面宣傳效果，並可有效減緩本縣供水之緊張局面，降低水資源開發之壓力。

陸、綜合查核意見

- (一) 因配合縣府齊挖齊補政策，導致部分計畫有期限延滯情形，仍請縣府加強協調及未來妥為規畫年度執行內容。
- (二) 如補助經費有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情形，除請縣府儘速執行外，請於各年度應辦工程完成後，儘速辦理決算並繳回節餘款。
- (三)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已奉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 日核定，未完成之紫沃水庫、樂道沃水庫改善工程、**其他湖庫浚漂及改善工程**，請依限完成，同時加強進度與品質控管，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四) 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縣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

查核人員：

領 隊：潘科長禎哲、鍾科長寬茂

水源經營組：蕭至中、鍾秀琴

會 計 室：劉民祐

查核日期： 101 年 3 月 7 日